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宜倫

電話：02-7712-9036
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11/12/06
16:06:33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李美雯
聯絡電話：33665010

收文日期：111年12月06日

收文文號：1110096753

來文摘要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

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:程式設計組行政專員 吳恭漢、程式設計組行政專員 陳雨廷、作業管理組程式設計師 張傑生、資訊網路組行政組員 李墨軒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資訊網路組→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決行)→資訊網路組→文書組收發股

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三、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、國際情資分享、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，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，據以核定生產、研發、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。

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，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，視需要調整。

四、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，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。

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。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，並督導辦理。

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經機關資通安全長(以下簡稱資安長)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，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專案方式購置，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，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，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。
- (二)購置理由消失，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。
- (三)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：

- (一)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，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。
- (二)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，應於停止使用後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；未達使用年限者，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。